

2002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

《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
（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及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5(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物流服務" (logistics service) 指為策劃及管控——

- (a) 載運往機場或自機場載運至其他地方的貨物；或
- (b) 載運往位於香港以外的機場或自位於香港以外的機場載運至其他地方的貨物，
的流通及存放而提供的服務；

"載運服務" (carriage service) 指為在機場與其他地方之間載運（不包括空運）人或貨物而提供的服務；

"機場管治機構" (airport governing body) 包括具有按照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發展、營運或維持位於該地的民航機場的職權的任何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機構；

"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permitted airport-related activities) 指附表所指明的活動。

3. 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1) 在不抵觸第 4 及 5(1) 條的規定下，管理局可在或從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從事或營辦全部或任何 1 項或多於 1 項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命令不損害適用於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的任何其他法律的實施。

4. 與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有關的條件

(1) 凡某項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並非——

- (a) 管理局能在或從位於香港的地方合法地從事或營辦的；及
- (b) 對促進或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地位或機場的競爭力屬適宜或有助的，
則管理局不得在或從位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從事或營辦該活動。

(2) 除非當其時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

- (a) (不論由於經濟或其他原因) 由任何其他人提供載運服務或物流服務並非切實可行；及
- (b) 由管理局提供該項服務是必需或適宜的，
否則管理局不得提供該項服務。

5. 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1) 如有下述情況，管理局須在就某機場從事關乎附表第 1、2 或 3 條所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前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 (a) 管理局就或依據從事該活動而須支付的代價的款額，超逾管理局已發行股本的 2.5%；或

(b) 如管理局擬就該機場從事多於一項該等活動，管理局須就或依據從事該等活動而支付的總代價的款額，超逾管理局已發行股本的 2.5%。

(2) 在從事第 (1) 款所提述的活動後，管理局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活動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附表 [第 2 及 5 條]

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1. 就位於香港以外的機場的發展、營運或維持，與其他機場管治機構訂立聯盟、合作、聯營、合夥或類似的安排。
2. 取得、持有或處置由機場管治機構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機場發出的任何股份、貸款股額或其他股額、債權證、債券或票據，或對上述各項目或與上述各項目有關的任何權利、認購權或權益。
3. 取得、持有或處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機場的或與該等機場有關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與該等機場的營運有關連或附帶於該等機場的營運的任何設施、適意設備或服務的權利或權益。
4. 就位於香港以外的機場的發展、營運或維持，向任何人士提供諮詢、顧問、管理或其他有關服務。
5. (a) 為或就載運服務或物流服務提供設施。
(b) 提供載運服務。
(c) 提供物流服務。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7 月 9 日

註 釋

為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地位，本命令准許機場管理局從事或營辦附表內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